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成員及出席

- 1.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21 條成立。
- 1.2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可撤銷成員之委任，倘不論任何原因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則其委任應告自動終止。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倘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則其餘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彼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1.4 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1.5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邀請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但不得投票）。

2. 會議的法定人數

- 2.1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的次數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及按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4. 會議通告

-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或由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召開。
- 4.2 合理通知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可預先或追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 僅供識別

- 4.3 秘書將會同提名委員會主席草擬會議議程，並連同會議相關資料於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提名委員會成員。
- 4.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向公司秘書或主席索取資料及其他文件，以便成員在審議有關事宜作出知情的決定。

5. 會議程序

- 5.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透過能使所有與會者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參與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該等參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人士親身出席。
- 5.2 每項事宜應由出席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決定。各成員就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應有一票，惟概無成員可於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上投票。
- 5.3 倘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任何事宜上有利益衝突，秘書應確保該事宜以實質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而受影響的成員不得計入出席該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5.4 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5.5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就監管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規管。

6. 會議記錄

- 6.1 秘書應充份記錄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
- 6.2 秘書應於每個會議開始時確定任何存在的利益衝突，並作出相應記錄。
- 6.3 秘書應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予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以獲彼等的意見，並將已簽署的會議記錄副本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有成員。

- 6.4 秘書應備存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副本，並可供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辦公時間內查閱。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任何股東對提名委員會事宜的提問。

8. 權力

- 8.1 提名委員會應有履行本職權範圍第 9 項所載之職責所需的一切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 8.2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員工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所有員工須按指示就提名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合理要求予以合作。
- 8.3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取得外聘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及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對履行其職責有需要時，可向外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會議。

9.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9.1 就本公司提名董事政策作出不時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考慮(包括提名程序及過程，以及甄選及舉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以使董事會具有平衡的技能及經驗以切合集團業務需要；能應付董事會組成的變更而不會對公司帶來干擾；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比例均衡，令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能作出有力的意見；
- 9.2 制定及不時檢討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以及制定有序的董事繼任計劃；
- 9.3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按本公司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9.4 物色、提名及建議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選（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 9.5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尤其是本集團的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6 就本公司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9.7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9.8 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履行其職務所須作出的貢獻，及其有否投入充份時間履行職務；
- 9.9 由一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定期評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評核結果；
- 9.10 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及其認為需採取行動的任何事項，及其建議應採取的措施；
- 9.11 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要求，向合規委員會提供提名委員會須予披露的資料，以將有關資料（視情況而定）納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文件；
- 9.12 在董事可能不時授權下，就有關董事提名事宜行使董事的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並執行其他職責；及
- 9.13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規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列。